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50 SGZ[2025]307-ZC214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外国语小学校园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全光网改造）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外国语小学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则	12
二. 磋商文件	15
三. 电子化响应文件.....	16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 磋商	19
六. 磋商程序	20
七. 响应文件	22
八. 成交	24
九. 签订合同	24
十. 询问和质疑	26
十一. 其他规定	2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41

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1. 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包含响应文件递交所需一切内容）。

1.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经过电子签章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1.3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递交被否决的风险。

1.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包的，每个包单独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一次性报名多个标段。响应文件递交之后不可再继续报名其他标段。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3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线上线下的形式通知到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5 因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磋商会议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提前登录开标

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集中采购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4.3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说明。

4.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磋商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结果。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

5.3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5.5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结果确认函。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递交。

6.2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0512-58188538； 集采咨询：0398-3117081

6.3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评审。

6.4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5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单位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6.6 本项目所需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资料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响应文件递交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磋商现场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6.7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外国语小学校园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全光网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50 SGZ[2025]307-ZC214
-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外国语小学校园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全光网改造）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619850元
最高限价：6198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5]307-ZC214-1	三门峡市外国语小学校园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全光网改造）	619850	61985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包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购置出口网关 1 台、核心交换机 1 台、网络 INC 控制器 1 套、无线控制器扩容 1 套、核心侧千兆光模块 10 个、恒星主机 5 台、汇聚外框 10 台、接入侧千兆光模块 10 套、4 口以太网交换机 58 台、8 口以太网交换机 3 台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保期：一年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交付验收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3.1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磋商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项目，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及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等工作。

2. 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峡市外国语小学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西路 3 号

联 系 人：夏女士

联系方式：18639896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 系 人：葛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17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方式：186398969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外国语小学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西路3号 联系人：夏女士 电话：18639896985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28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葛女士 电话：0398-3117812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外国语小学校园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全光网改造）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具体规定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购置出口网关1台、核心交换机1台、网络INC控制器1套、无线控制器扩容1套、核心侧千兆光模块10个、恒星主机5台、汇聚外框10台、接入侧千兆光模块10套、4口以太光交换机58台、8口以太光交换机3台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9	合同履行期限	20日历天交付验收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	质保期	一年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13.3.1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磋商文件格式）； 13.3.2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3.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13.3.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1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标准及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不接受

1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4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25.1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规定； 25.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需将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并将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到响应文件中 ； 25.3 供应商应保证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上传的资料信息和响应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一致性，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9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29.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9.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9.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采购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30	磋商开始及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4日8时30分
31	磋商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2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拟递交叁份与电子化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3	磋商程序	见磋商文件磋商程序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磋商开启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终端随机抽取确定。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见磋商文件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37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8	采购限价	38.1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大写：陆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619850.00 元 38.2 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予以拒绝。
39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1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本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代理费用为 0 元。

一．总则

1.1 磋商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1.1.3 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1.4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1.1.5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

1.1.7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磋商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1.4.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4.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1.4.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1.4.12.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12.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12.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12.5 为本磋商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

1.4.12.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牟取贿赂，或在响应中弄虚作假的；

1.4.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1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供应商，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供应商已收到确认。

二.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6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所有潜在供应商有义务密切关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修改或变更相关资料。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

3.1 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

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磋商文件总则1.7语言文字及1.8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2.1.2 磋商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

3.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4 授权委托书；

3.2.1.5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3.2.1.6 资格审查资料；

3.2.1.7 服务方案；

3.2.1.8 售后服务承诺；

3.2.1.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不允许联合体。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供应商还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小计和合计总价。

3.3.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3.3 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总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

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最终标价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5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3 如参与磋商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4.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性审查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3.6 磋商有效期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7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号)第6条的规定,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8 电子响应文件的分数和签署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化响应文件1份,电子“磋商一览表”1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电子响应文件及“磋商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9.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

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提前登录开标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集中采购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2.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2.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2.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结果。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会议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资格性审查

5.3.1 采用资格后审。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5.3.2 电子化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5.3.2.1 电子化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3.2 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5.2.3.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
- 5.2.3.4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2.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磋商程序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6.1.2.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6.1.2.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1.3.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1.3.2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1.3.3 配合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3.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6.1.4.1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通知，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2 磋商原则

磋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6.3 磋商过程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磋商、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磋商。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磋商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6.3.5 本次磋商分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

6.3.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为一次性录入，原则上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

6.4.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

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4.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6.5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磋商：

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5 磋商会议取消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取消的理由。

6.6 供应商串通行为

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6.6.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6.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6.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6.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6.1.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2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三财购【2022】6号文规定，防范和惩治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6.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 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澄清

7.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

7.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1.4 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7.2.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7.2.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7.3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7.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3.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7.3.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1.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7.3.1.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7.4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4.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7.4.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八. 成交

8.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1个小时内进行结果确认签字，磋商小组离开评标室之后不得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8.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5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6 成交通知书

8.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6.2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6.3 成交供应商可以在集采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提供纸质版成交通知书。

九.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由于成交供应商的

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

9.5 政府采购政策

9.5.1 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9.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3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磋商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四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磋商，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供应商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磋商，并提供采购清单扫描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最新规定为准。

9.5.4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十、询问和质疑

10.1 询问

1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向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11.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0.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2.2.4 事实依据；

10.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3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质疑，委托代理机构可协助采购人负责答复。

10.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0.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10.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2.6.2 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10.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2.6.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10.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10.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0.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一 其他规定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本次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1.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1.5.2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核心产品：出口网关、核心交换机、网络 INC 控制器、接入侧千兆光模块、液晶拼接屏和视联平台一体机。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全光网建设					
1	出口网关	1、标准 1U 机箱，多核非 X86 架构 2、支持千兆电口 ≥ 8 个，千兆光口 ≥ 1 个，万兆光口 ≥ 1 个，支持 1 个硬盘，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内存 $\geq 2\text{GB}$ ，并发带机数不少于 1500 台终端 3、为避免跨运营商访问，投标设备需要支持地址库路由，包含移动、联通、电信、教育、电信通五家地址库 4、为保证在多条外网线路情况下带宽的合理分配使用，设备必须支持多链路负载均衡，负载均衡可基于带宽等多种方式 5、支持 VPN 内流量的可视化监控 6、DHCP 支持 IPAM，支持显示地址池使用情况，包含地址数、地址总数、已经分配地址数、使用率，支持 IP 安全绑定情况显示 7、支持 IP 地址智能管理图形界面显示，可显示固态在线 IP、固态离线 IP、动态分配 IP、接口 IP、排除 IP、冲突 IP。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支持 IP 地址绑定，可单 MAC 绑定、IP+主机名绑定、IP+MAC 绑定、IP+MAC+主机名绑定、IP+主机名+接入设备绑定、IP+MAC+主机名+接入设备绑定，进而实现 DHCP 无感知准入控制	1	台	制造业

		8、支持终端迁移告警，可显示迁移终端 IP 及 MAC，终端迁移时间，迁移前后接入设备 IP 及 MAC，迁移前后 VLAN 及端口 9、支持外发文件、外发信息、虚拟身份审计，能够在设备上查询到详细信息 10、支持状态检测防火墙，支持 TCP/UDP/ICMP/IP 分片包等报文过滤； 11、VPN 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 12、设备支持 IPv6，支持 IPv6 容量调整、接口连接状态支持 IPv6、DNS 配置支持 IPv6。设备的静态路由、默认路由、应用路由等支持 IPv6 13、支持流量识别保障功能：能够精确识别网络应用，保障关键业务的系统带宽，具备完善的应用协议库，协议识别数量≥ 3500种 14、网址过滤策略，匹配阻断、放行策略后可根据需要选择是否记录日志 15、支持 URL 过滤及审计，内置 URL 中文数据库，URL 条目数≥ 2000万条			
2	核心交换机	16、提供 20 个 SFG 千兆端口，2 个 100G 固化上行端口，并支持具备至少 160 台交换机通过以太网光口独享带宽上行到互联接口。 17、交换容量$\geq 38T$，包转发速率$\geq 7200Mpps$。 18、各光链路/逻辑端口之间物理隔离，互不干扰，可实现接入-核心的独享带宽连接。 19、VSU 技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运行管理，大幅减少网络节	1	台	制造业

		点，简化运维，毫秒级链路故障快速切换，保障关键业务不中断传输 20、支持 1+1 电源冗余，故障秒切换，更换电源不断网，为链路提供双重保护；2+1 风扇冗余，支持智能调节转速，高效散热 21、设备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进行监控 22、支持对下联交换机的即插即用实现零配置上线、互联光链路故障自动监测，下联交换机故障后零替换功能。 23、支持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 24、支持对 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CPU 保护功能，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25、支持 SNMP V1/V2/V3、CLI(Telnet/Console)、RMON、SSHv2、Syslog、NTP/SNTP、SNMP over IPv6、IPv6 MIB support for SNMP 、SSHv6、Telnet v6、FTP/TFTP v6、DNS v6、NTP for v6、Traceroute v6。			
3	网络 INC 控制器	26、室内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 27、△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基于楼栋交换机端口两种方式绑定设备区域位置管理资产信息，适应不同工程厂商在网络开局	1	套	制造业

		阶段的工作流程,提供高效的资产登记和网络规划方案;(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28、支持创建交换机的业务模板,支持图形化界面提前规划各端口业务; 29、△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支持替换用的新设备的零配置替换,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30、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替换用的新设备支持智能零替换。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间的设备替换,以及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 31、△支持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可查看详细信息,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32、支持内嵌交换机引擎实现自动化运维功能,无需额外采购服务器 33、出厂预置极简光管理软件和业务模板,免安装,极速部署。支持即插即用零配置上线、智能零替换、光链路故障监测预警以及网络业务规划 34、支持整网拓扑展示,图例展示,包括框式交换机、盒式交换机、未知设备;支持展示整网交换、终端设备总数、在线数 35、支持展示拓扑链路信息,包括上联口、下联口、设备 ip,链路流量、链路路状态			
--	--	--	--	--	--

		和设备状态、告警、SN、型号 36、支持节点折叠、展开；支持整体放大、缩小、全屏、自适应；拓扑标注显示设置、拓扑链路标注设置 37、支持拓扑图拖拽、排布节点位置，清空节点位置缓存、清空全部部节点位置缓存 38、支持创建孤点、创建孤点设备，管理手动创建链路 39、要求实配可纳管交换机数量不低于 500 台			
4	无线控制器扩容	40、无线控制器产品专用升级许可证可扩展 32 个 License	1	套	制造业
5	核心侧千兆光模块	41、光模块-SFP 千兆 BIDI 光模块 -TX1310/RX1550、TX1550/RX1310, 3km, LC	10	个	制造业
6	恒星主机	42、汇聚设备的各光链路通道应实现物理隔离，无分光，带宽 1: 1 独享 汇聚设备需支持集中机柜安装、壁挂等安装方式 汇聚器件完全无源，无需插电即可正常工作 为满足大汇聚场景的需要，汇聚产品固化端口数 ≥ 8 ；单端口支持千兆/万兆速率	5	台	制造业
7	汇聚外框	43、楼栋侧透明汇聚外框，包含 6 个槽位，可插入透明汇聚或裂变器，支持上架或贴墙安装	10	台	制造业
8	接入侧千兆光模块	44、接入侧一组高功率千兆光模块，每套包含 8 个不同波长光模块（1310、1490、1550、1577、1590、1611、1625、1650），单模，	10	套	制造业

		10KM, LC, 千兆场景下使用, 包括单上行和双上行			
9	4口以太网交换机	45、提供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4 个, 1G/2.5G SFP 光接口≥ 1 个 46、交换容量$\geq 432\text{Gbps}$, 包转发率$\geq 78\text{Mpps}$ 47、要求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 噪声值$< 20\text{dB}$; 支持直接安装部署在 86 盒底座上, 设备底座支持冗余光纤绕盘, 电源线与接口处有防撞防踹设计 48、提供硬件 CPU 保护机制: CPU 保护策略, 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 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 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 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保障了 CPU 安全, 充分保护了交换机的安全; 49、支持生成树协议 RSTP (IEEE 802.1w), 完全保证快速收敛, 提高容错能力, 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 合理使用网络通道, 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50、内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 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 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 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 51、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基于楼栋交换机端口 2 种方式绑定设备区域位置管理资产信息, 适应不同工程厂商在网络开局阶段的工作流程, 提供高效的资产登记和网络规划方案。 52、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 支持替换用的	58	台	制造业

		新设备的零配置替换,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 53、支持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并可在拓扑中呈现并查看详细信息,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			
10	8口以太网交换机	54、提供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8个, 1G/2.5G SFP 光接口≥ 1个 55、交换容量$\geq 432\text{Gbps}$,包转发率$\geq 80\text{Mpps}$ 56、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接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 57、要求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噪声值$< 20\text{dB}$;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8\text{KV}$(即具备 8KV 的防雷能力)。 58、提供硬件 CPU 保护机制: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保障了 CPU 安全,充分保护了交换机的安全。 59、支持生成树协议 RSTP(IEEE 802.1w),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60、内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载,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 61、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基于楼栋交	3	台	制造业

		交换机端口 2 种方式绑定设备区域位置管理资产信息,适应不同工程厂商在网络开局阶段的工作流程,提供高效的资产登记和网络规划方案。 62、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支持替换用的新设备的零配置替换,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 63、支持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并可在拓扑中呈现并查看详细信息,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			
11	16 口以太光交换机	64、提供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16 个, 100/1000M SFP 千兆光接口≥ 2 个 65、交换容量$\geq 432\text{Gbps}$,包转发率$\geq 82\text{Mpps}$ 66、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接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 67、要求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噪声值$< 20\text{dB}$;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8\text{KV}$(即具备 8KV 的防雷能力)。 68、提供硬件 CPU 保护机制: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保障了 CPU 安全,充分保护了交换机的安全; 69、支持生成树协议 RSTP(IEEE 802.1w),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1	台	制造业

		70、内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 71、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基于楼栋交换机端口 2 种方式绑定设备区域位置管理资产信息,适应不同工程厂商在网络开局阶段的工作流程,提供高效的资产登记和网络规划方案。 72、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支持替换用的新设备的零配置替换,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 73、支持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并可在拓扑中呈现并查看详细信息,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			
12	8 口 POE 以太光交换机	74、提供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8 个, 1G/2.5G SFP 光接口≥ 1 个, 支持 POE 供电$\geq 125W$ 75、交换容量$\geq 432Gbps$,包转发率$\geq 80Mpps$ 76、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接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 77、要求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噪声值$< 20dB$;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8KV$(即具备 8KV 的防雷能力)。 78、提供硬件 CPU 保护机制: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	2	台	制造业

		攻击和资源消耗,保障了 CPU 安全,充分保护了交换机的安全。 79、支持生成树协议 RSTP (IEEE 802.1w),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80、内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 81、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基于楼栋交换机端口 2 种方式绑定设备区域位置管理资产信息,适应不同工程厂商在网络开局阶段的工作流程,提供高效的资产登记和网络规划方案。 82、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支持替换用的新设备的零配置替换,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 83、支持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并可在拓扑中呈现并查看详细信息,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			
13	室外 AP	84、Wi-Fi 6 双射频通用级室外型无线接入点,支持 802.11a/b/g/n/ac 和 802.11ax 协议,内置定向天线,整机最大支持 4 条空间流,整机最高接入速率 2.975Gbps,支持胖/瘦模式切换;支持光电上行,支持 802.3af/at 供电和本地 DC 电源供电	2	台	制造业
14	放装 AP	85、支持 802.11ax 标准;采用双射频设计,一个 2.4GHz 射频卡,一个 5GHz 射频卡;	18	台	制造业

		86、整机空间流≥ 4条，整机最大无线速率$\geq 2.97\text{Gbps}$； 87、至少支持 1 个 1G 以太网接口、1 个 2.5G SFP 光口； 88、支持内置蓝牙 5.1，整机功耗$\leq 12.95\text{W}$； 89、为保证无线网络安全，支持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支持 WEP（64/128 位）、WPA（TKIP）、WPA-PSK、WPA2（AES）、WPA3 等数据加密方式； 90、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WPA3 安全标准。			
15	面板 AP	91、支持 WIFI6. 支持 802.11ax 标准，采用双射频设计，整机空间流≥ 4条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geq 2.975\text{Gbps}$ 92、提供 1 个 1G 以太网口上联，4 个 1G 以太网口下联，支持 86 面板安装方式。 93、支持 Fat/Fit 模式切换。当工作在 Fit（瘦）模式时，可通过 AC 系列无线控制器切换为 Fat 模式；当工作在 Fat（胖）模式时，可通过本地控制口、Telnet 方式切换为 Fit 模式。、 94、为保证无线网络安全，支持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支持 WEP（64/128 位）、WPA（TKIP）、WPA-PSK、WPA2（AES）、WPA3 等数据加密方式。 95、支持非法 AP 检测及反制。支持数据帧过滤功能，支持白名单、静态黑名单、动态黑名单	14	台	制造业

16	弱电控制箱	96、壁挂多媒体集线箱，550*350*120，材质：1.0mm 厚度 SPCC 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处理：脱脂、磷化、静电喷塑，承重不低于20KG，预留电源线、五孔插座	62	个	制造业
17	144 芯 ODF 架	97、144 芯 ODF 架，144 口单模 SC 满配光纤配线架，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包含熔接盘 12 个；尾纤保护管 1 根；光缆固定扣 1 套；螺丝；理线扣；12 口 SC 单模束状尾纤 12 条；SC 单模适配器 144 个	1	个	制造业
18	24 芯 ODF 架	98、24 芯 ODF 架，标准 19 英寸抽拉机架式。SC 单模满配，含熔接盘、尾纤保护管，材质：1.2mm 冷轧钢板，表面环氧电泳喷塑。	5	个	制造业
19	光纤	99、24 芯室内单模光纤，规格 9/125 μm ，防火阻燃，外皮：低烟无卤保护管，加强件：抗拉芳纶纱，光缆外径 $\geq 4.8 \pm 0.2\text{mm}$ ，使用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300	米	制造业
20	光纤	100、2 芯皮线光缆，材料：低烟无卤外被；外被规格：5.0*2.0mm；磷化钢丝：0.45mm，1.0mm；使用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5150	米	制造业
21	网线	101、千兆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无氧铜线芯，裸铜线径不低于 23AWG（0.57mm）	3	箱	制造业
22	电源线	102、RVV3*1.5mm ² 电源线	800	米	制造业
23	电源线	103、RVV3*2.5mm ² 电源线	550	米	制造业
24	尾纤	104、3 米电信级万兆双芯尾纤，线径 2.0mm，A 级陶瓷插面，低烟无卤外被，芳纶纱，插入损耗 $\leq 0.2\text{db}$	75	根	制造业
25	光纤跳	3.0 千兆单模单芯	75	条	制造

	线	105、工业标准 100%光学测试—确保可靠性 106、低插入损耗，高回波损耗，性能高于业界标准的要求 107、高质量的陶瓷插芯—提供低插入损耗和耐久性 108、接头材料：氧化锆陶瓷 109、长度：3 米			业
26	万兆光模块	110、万兆 SFP+光模块，传输波长：850 纳米，传输速率 10.3gb/s，标准：10GBASE-SR，接头类型：LC，最大传输距离：400m，发送光功率：-9.5~-2.5dbm，接收灵敏度最大值 -17dbm，过载光功率-1dbm，光消比：≥3db，工作温度 0℃-70℃	4	个	制造业
27	电线槽	111、39*19 UPVC 线槽	1700	米	制造业
28	熔纤	112、光纤熔接，含辅料	150	芯	制造业
28	辅材	113、39*19 UPVC 线槽直通弯角三通等 400 个、3 米六类网络跳线 35 条、大线卡 4 包、加长自攻丝 4 盒、胀栓 3 包、膨胀丝 3 包、绝缘胶带 50 卷等	1	批	制造业
29	系统集成	114、. 线路敷设：室外光纤由机房到各楼栋敷设，路面开槽及恢复；所有线路进行规范的穿管及线槽敷设。 115、所有设备的安全运输、安装和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16、网络系统架构设计，满足校园网络高性能使用及日常运维需求； 117、网络整体联调，提供 3 名专业技术人	1	项	信息服务业

		员进行全面联调测试,确保网络各系统协同工作,同时确保网络系统的稳定性,达到验收交付标准。 118、上述项目实施和相关服务费用按全光网建设设备总金额 5%计取。			
二、监控中心建设					
1	液晶拼接屏	119、LCD 显示单元为: 55 “超窄边液晶屏;单元物理拼缝$\leq 3.5\text{mm}$, 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 对比度达到 1000: 1。 LCD 显示单元响应时间$\leq 8\text{ms}$, 显示色彩达到 16.7M, 亮度达到 $500\text{cd}/\text{m}^2$, 图像显示清晰度达到 1000TVL。 内置 MPEG、JPEG 和 Real media 解码器, 支持点播 U 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 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能够有效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时造成的残影现象。 拼接屏具备智能温控功能,当屏幕温度在 $55\text{--}60^\circ\text{C}$ 之间时,会提醒用户温度过高,请及时通风;当温度超过 60°C, 屏幕会立即进入休眠状态;等温度降至 50°C 以下会被唤醒或者通过遥控器主动唤醒。 支持 4 比 3、16 比 9、点对点等比例显示。 内置智能系统,可快速读取显示屏信息,包括屏幕背光源、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基本信息。 支持通过客户端和软件控制屏幕,不需要遥控器的接入,实现遥控器的所有功能。 可通过客户端或菜单设置屏幕 ID, ID 属性	9	块	制造业

		包含行、列，实现自动分配 ID。 设备支持不断电待机功能，当无任何信号输入时，设备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待机节能，当有信号接入时，设备能快速开机，正常显示。 待机功耗低于 0.5W			
2	拼接屏 支架	120、55 英寸-气动前维护壁挂支架 121、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SPCC) 需要承重墙，且墙面平整 颜色：黑色 厚度：支架+屏幕=123.2+屏幕厚度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 微米	9	套	制造业
3	解码器	122、10 路输出超高清解码器，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 支持不低于 5 路 3200W、或 5 路 2400W、或 10 路 1200W、或 20 路 800W、或 25 路分辨率为 600W、或 40 路 400W、或 80 路 200W、或 160 路 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 支持接入 MPEG4、MPEG2、H. 264、MJPEG、H. 265、SVAC 等编码格式视频，并解码输出。 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 3840×2160 分辨率的图像。 支持文件投屏，支持 word、excel、ppt、pdf 文件投屏上墙。 支持预布局和发送布局，用户可在软件上，预布局电视墙的显示内容，完成后一键发送，在电视墙上同步显示。	1	台	制造业

		设备接入具有智能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 支持前端接入智能摄像机,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可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人脸属性信息;属性直接叠加画面显示。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的图像投屏上墙,画面帧率可达30fps,分辨率为1920×1080,延迟低于90ms,可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 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1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最大不少于100层。 支持1、2、4、6、8、9、10、12、16、25、36、64画面分割显示,支持$M \times N \leq 64$的任意分割。 支持跨屏同步显示功能,所有跨屏信号源可同时发送至各个屏幕显示,时差小于1ms。 单个HDMI输出接口可实现40个画面分割显示,每个视频流的分辨率为1920×1080、帧率为30fps。 支持通过客户端,实现设备与摄像机之间的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PC软件客户端、WEB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移动APP客户端、可视化平台方式访问和管理样机。			
--	--	--	--	--	--

		支持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显控系统设备间支持信息交互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能够查看屏幕运维信息,包括使用时长、序列号、温度、亮度、显示模式,支持下发配置屏幕参数。 显控系统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并能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避免手动一对一设置输出口和 LCD 屏幕的对应关系 显控系统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 显控系统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实现拼接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操作			
4	视联平台一体机	123、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 124、监控点最大管理容量为 1000 路。 125、支持大屏控制,可对大屏进行 1/4/9/16/25 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支持分割,并可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支持在 iPad 上操作监控点上墙、拼接、分屏、漫游、预案切换等操作 126、支持以脸搜脸的多脸模式,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人脸时,可对图片中的多个人脸一次识别后依次选择进行以脸搜脸,无需多次上传,人脸数最大不超过五个 127、△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	1	台	制造业

		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异常项包括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丢帧、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佐证) 128、支持高空抛物行为回溯,可查看多点位录像回放。支持接入高空抛物超脑设备,实现对普通监控点取流进行分析并上报高空抛物事件;支持抓拍图片和视频存储位置独立配置,支持接收高空抛物事件置信阈值配置 129、支持开启 SVC 解码功能,可同时回放 5 路 400W 分辨率、H. 264/H. 265 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解码总资源为 10 个 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130、可对 IPC 的参数配置进行修改,可设置曝光、日夜转换、背光、图像增强、分辨率、码率、帧率、字符叠加、隐私遮盖等;并支持将 IPC 参数配置到其他通道 131、支持接入高级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			
5	硬盘	132、8T 企业级硬盘 7200 转	8	块	制造业
6	工控服务器	133、不低于 I7 十二代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16G DDR5/硬盘不低于 512G SSD/显卡: 4G	1	台	制造业

		独显/Win11/27 英寸/2U 工控机箱			
7	服务器 机柜	134、42U 服务器机柜尺寸：≥ 2000mm*600mm*1000mm，可安装机架式服务器，最大承重≥800Kg；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 92 标准；前后网孔门，前单开，后双开，通风率≥75%；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 2.2mm，安装梁 1.5mm，其它 1.2mm；内部敷铝锌板方孔条；表面处理：脱脂，陶化，静电喷塑；配件：风扇*2, 8 位 10A PDU*1、托盘 3 个、重型脚轮 4 只、扳手 1 个、支脚 4 个、螺母钉 50 套。	1	台	制造业
8	三联操作台	135、三联操作台，长度不低于 2m，宽度不低于 0.8m，高度不低于 0.75m。主体：冷轧钢板；装饰：木纹密度板或实木拼接板；标准 19 英寸机架；背部散热孔；边缘圆润；显示器托盘可调。	1	张	制造业
9	操作椅	136、尺寸：座宽：480mm；座深：480mm；座高：450-550mm（可调节）；靠背高度：650mm；扶手高度：200-250mm（可调节） 材质：座椅：高密度海绵，透气网布；靠背：高密度海绵，透气网布；底座：高强度尼龙五星脚，带静音 PU 轮；气杆：液压气杆，可调节高度 功能：高度调节：气杆调节，轻松调整座椅高度；倾仰调节：多档位倾仰调节，支持锁定；扶手调节：上下调节，前后调节，内外调节	1	把	制造业

		最大承重：120kg			
10	全彩全景智能双目球机	137、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可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其中全景通道分辨率不小于 3632*1632，细节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 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0° 全景通道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可对目标进行跟踪和报警 在彩色模式下，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样机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细节镜头不低于 23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 135mm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全景、细节白光补光距离可达 30m，细节红外补光距离可达 200m 可用自动拼接工具进行全景拼接效果调整，并且可以调整拼接距离 全景通道支持两个画面的偏色、曝光同步，可以通过产线矫正和现场矫正两种方式进行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 6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15°~90°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	1	台	制造业

		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支持定位联动功能,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者框选任意区域后,细节视频图像可将该区域处于视频图像中央,标定点数量不小于6个,且标定用时不大于1s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 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支持采用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可将H.265、H.264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5℃,支持IP66,支持6kV防浪涌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DC36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智能后检索:接入支持智能分析功能的IPC,录像回放时,可设置移动侦测区域、			
--	--	--	--	--	--

		越界/区域入侵区域并进行检索，可自动跳过未触发设定规则的录像，只播放触发规则的录像，并且播放速度可设置 网络容错：可将多个网口设置同一 IP 地址，其中任一网口损坏时，仍能正常工作 可对 IPC 的参数配置进行修改，可设置曝光、日夜转换、背光、图像增强、分辨率、码率、帧率、字符叠加、隐私遮盖等；并支持将 IPC 参数配置到其他通道 支持接入高级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 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			
11	球机支架	138、压铸纯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带有安装调试口，便于穿线、接线，及后期维修 采用铝合金精密压铸工艺，强度高，结构可靠	1	个	制造业
12	全彩摄像机	139、臻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F1.0 超大光圈镜头，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 内置暖白光补光灯。 补光距离不小于 60 米。	8	台	制造业

		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 信噪比不小于 62dB。 需支持 IP67 防尘防水。 需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pm$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13	筒机支架	140、压铸铝加厚鸭嘴支架，表面处理：氧化处理或粉末喷涂，增加耐腐蚀性和美观度。长度：200mm，支架壁厚达到 5mm。固定方式：使用 M8 螺丝固定	8	个	制造业
14	监控立杆	141、6 米加粗加厚监控立杆，镀锌钢管直径 114mm, 表面烤漆，管壁厚度 3mm。底座厚度 8mm。带地笼、横臂、避雷针等	4	根	制造业
15	超五类网线	142、超 5 类网线，传输带宽为 100MHz，可以支持高达 1000Mb/s 的传输速率，线规为裸铜线径 0.51mm（线规为 24AWG），绝缘线径为 0.92mm，电缆直径为 5mm。	560	米	制造业
16	光电复合缆	143、4 芯单模光缆+2*1.0 平方无氧铜室外复合光缆，光缆外径 10mm，允许抗拉强度 3500（N），允许侧压力 1000（N/100mm）	600	米	制造业
17	HDMI 线	144、HDMI 4K30Hz 铜缆（10 米） 端子镀金，抗氧化，阻抗小，信号传输更稳定。 环保加厚外被，耐磨不易破裂，经久耐用。 支持 HDMI 4K30Hz 型号稳定传输。 即插即用，无需驱动程序。	12	条	制造业
18	电源线及网线	145、用于液晶拼接屏之间的连接；电源线：RVV3*2.5mm²，长度 10 米；网线：六类（Cat6）网线，线径 23AWG（0.57mm），长度 10 米，接口：RJ45 水晶头。	9	套	制造业

19	电源控制箱	146、定制电源控制箱，尺寸600*400*200mm，壁装；主断路器 63A，漏电保护器 32A，空气开关 10A、16A、20A*2，工业级电源插座 1 个，LED 指示灯 3 个，接线端子，铜质接地端子，配线板 1 个	1	套	制造业
20	开挖埋管回填	147、操场地面开挖埋管回填及恢复，宽*深：400mm*400mm。回填后进行平整度和密实度检查，确保地面平整、无沉降。	280	米	建筑业
21	辅材	148、3 孔*6 插位排插 5 个，4 分线槽 100 米、RVV2*1.0mm ² 电源线 70 米、20PVC 线管 280 米、超五类网线跳线 10 条、超五类水晶头 20 个、5 米 USB 线 3 条、胀栓胀丝 2 包、线卡 2 包、中长扎线 2 包、热缩管 1 包、绝缘胶带 8 卷、水泥 300kg、砂浆 1000kg 等	1	批	制造业
22	安装调试	149、设备运输（包含液晶拼接屏打木框防震措施运输）、布线、安装调试、校园原有摄像机图像接入平台并编号等	1	项	信息传输业
三、广播升级					
1	IP 网络广播软件	150、软件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 151、广播系统需要为嵌入式（B/S 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即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媒体库管理等功能的操作。 152、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频终端器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支持手机移动端 WIFI 点播,兼容 Android 和 IOS 系统手机 APP 进行操作。 153、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呼叫等待、呼叫转移、无人接听提醒,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 154、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可自定义通话时间 0-180S 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 155、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等。 156、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 157、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 0-30s。 158、支持后台换肤功能,可根据喜好自由切换皮肤主题;后台软件支持对终端进行远			
--	--	--	--	--	--

		程固件升级。 159、支持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终端监听进行录音；支持文本广播功能，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设置男声或女声功能；支持电子地图功能，可实现在地图上实时显示终端状态。 160、支持对 8 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轻松设置分区。 161、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 0-6 级别亮度值，可设置离线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 162、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蓝灯亮、绿/蓝灯灭时间 0.1S-10S。 163、为了使得终端设备在现场使用环境不同而调节修饰音效，要求网页登陆广播系统后台可对终端进行 5 段均衡器调节：可对终端进行 80Hz、300Hz、1KHz、3KHz、10KHz 频点的 $\pm 16\text{dB}$ 调节。			
2	广播分控软件	164、数字客户端分控软件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兼容 win7-win10、server2008 或更高版本），用户登陆通过系统服务器的权限验证即可进行对广播系统的控制。 165、客户端软件利用网络（局域网、广域网）远程登录到服务器，支持多套客户端软件同时登录到服务器，各套客户端软件独立工作。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6、可实现终端状态查看、音频播放、监听、广播及对讲、会话状态监控等功能。 167、支持实时查看终端工作状态、音量、任务，并且可在终端状态界面设置终端音量。 168、支持创建文本广播任务，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 169、支持创建终端采集任务，可设置普通、中级的采集音质类型。 170、支持创建声卡采集任务，可通过分控客户端所在电脑的声卡进行实时采播，并且支持将采播的内容进行录音存储。 171、支持创建音乐播放任务，可进行本地文件播放，可选择多首歌曲进行顺序播放或循环播放或随机播放。 172、支持进行发起监听功能，在会话状态选择监听终端，可监听某任务播放的内容。 173、支持远程对某终端/分区或全区进行实时的寻呼广播，支持选择网络寻呼话筒进行实时对讲。 174、支持分控端查看终端上下线记录，可设置终端掉线弹窗提示。 175、支持方块视图或列表视图进行切换显示，方块视图每页显示终端数量提供 3x5、3x6、4x6、4x7、5x8、5x9、5x10、5x11 的排列布局显示。			
3	无线一拖二手持话筒	176、频率范围：470-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调制方式：pi/4-DQPSK。	1	套	制造业

		采用独有的加密方式进行音频传输,保障会议内容安全。采用独有的 ID 码导频技术,可防止出现串频干扰。 177、具有混响、高中低音调节。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响应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静置 5 秒自动静音、8 分钟自动关机。具有一键静音功能,实用性强。 178、具有两路平衡输出、一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179、配套有 1 台接收主机和 2 个手持发射机。			
4	防水音柱	180、额定功率(100V): 90W 181、额定功率(70V): 45W 182、阻抗: 黑:COM 白:110Ω; 喇叭单元: 6.5"×3+3"×1	8	只	制造业
5	电源线	183、RVV2*2.5mm ² 无氧铜芯电缆	560	米	制造业
6	线材辅材	184、3 米音频连接线 1 条,音柱抱箍支架 *8, 20PVC 线管 260 米、中长扎带 2 包、固定螺丝 1 包、绝缘胶带 2 卷等	1	批	制造业
7	安装调试	185、设备运输、布线、安装调试,广播系统试响,定时及分区响铃设置等	1	项	信息传输业
四、会议室设备					
1	一拖四无线会议话筒	186、采用 DPLL 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可同时叠机≥5 套使用。 187、整个系统硬件由微电脑 CPU 控制,可以进行选频、显示,频率数据处理及自动频	1	套	制造业

		道追锁等功能,自动对频技术,每通道≥ 100个频点选择,自带高级扫频功能,有效防止串频和外界干扰,方便安装调试。 188、四通道 UHF 无线网络,每通道内置≥ 100个频率可选。 189、需内置高级扫频功能,可自动跳过正在使用的频率和其他杂波频率以避免串频干扰。 190、内置不少于三级功率调节,每级≥ 20米距离递增,方便工程安装。 191、需配备 LCD 液晶显示屏,主机及单元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192、需支持红外线自动对频,ACT 自动选频。 193、四支话筒需可互换使用。 194、需支持电源记忆功能,可用时序器控制。 195、需内置中度啸叫抑制功能,能有效大幅降低啸叫程度。 196、需内置电池监视功能,会议座实时显示电池电量,低电闪烁提示功能;需采用双电源供电设计:具备自带≥ 3000毫安锂电,可连续工作≥ 30小时;具备 5 号普通电池槽,可安装 2 节 AA (5 号) 电池;可通过单元底座自带的开关自由切换供电类型;可通过充电宝进行充电,可直接 Type-C 端口供电,充电 3 小时可充满。 197、需支持防手机电池波干扰。			
--	--	---	--	--	--

2	反馈抑制器	198、 不少于有 20 个可用的记忆。至少 4 个是可在工厂预设，不少于 16 个供使用者设定。 199、 可用 USB 连接计算机，通过远程 PC 软件对机器进行设置、监测和控制。 200、 在模拟（Analog）状态下设下的直通（bypass）系统，[经也可以通过 MIDI、USB 介面由外部控制双向的信息。 201、 处理器：数字反馈抑制器；使用者可用记忆：≥ 16；可恢复（Recall）记忆体：20 输入：XLR-F 平衡 / JACK$\times 2$； 输出：XLR-M 平衡 / JACK$\times 2$ 202、 输入电平：9 dBu；输出电平：9 dBu THD+N：$< 0.01\% @ -6\text{dBFS}$ S / N 比：$> 90\text{ dB}$ 203、 频率响应：20 Hz 20 KHz $\pm$ / -0.25 dB A / D 和 D / A 的解析度：20 比特 处理解析度：24$\times$32 比特 显示：2$\times$20 数字字母 LCD 显示 外加连接：MIDI / USB	1	台	制造业
3	安装调试	204、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会议室内声场设备试响联调。	1	项	信息传输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先提交响应文件的优先。

二.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审核）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查后否决其响应。根据三财办[2023]4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录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行政或经济关联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

三.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质保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最终报价	不高于控制金额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4.1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 20% 的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五、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六、评审方法及成交条件

6.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需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除“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序。

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七、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政策落实 (一)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	30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1. 指标序号中标注△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共4项,共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如需提供证明文件的,需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其他无标注项为普通技术指标共200项,共2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1分	30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从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安装调试规划、项目供货及实施计划、组织机构、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议: 1. 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透彻、安装调试规划科学、项目供货及实施计划合理、组织机构完善、项目管理措施到位、	5

3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的得 5 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透彻、安装调试规划科学、项目供货及实施计划较合理、组织机构较完善、项目管理措施基本到位、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的得 4 分； 3. 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较透彻、安装调试规划较科学、项目供货及实施计划较合理、组织机构待完善、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的得 3 分； 4. 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不到位，产品的安装调试规划缺乏科学性，项目供货及实施计划、组织机构较差得 2 分； 5. 实施组织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无此内容的不得分。	
		运维方案	提供详细具体的运维方案，包含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方案等，并制定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最高得 5 分。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方案完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能够较好满足业主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比较完整，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有运维方案但不完整的得 1 分。	5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相关证书	1、所投出口网关制造商具备丰富的风险管理能力，须通过风险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为减小紧急突发事件带来的影响，核心交换机设备制造商须具备应急管理能力；提供 ISO22320 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3、投标人所投视联平台一体机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能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所投液晶拼接屏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高的智能制造能力，能提供 CMMM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培训时间、地点; ②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 ③预期培训效果。 1.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详细的得 6 分; 2.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为完善详细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报修方式、定期巡检、应急预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工作内容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 得 10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报修方式、定期巡检、应急预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工作内容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 得 7 分; (3)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报修方式、定期巡检、应急预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工作内容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的, 得 3 分; (4) 未提供方案, 不得分。	10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货物类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货物类）

1. 注释：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文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33% 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3%，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2. 使用说明：

2.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2.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 (二) 响应函附录
- (三) 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参数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服务方案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供应商单位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他材料

十、联合协议

十一、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项目名称、磋商编号）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启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月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XX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磋商总报价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除响应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响应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集采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报价人民币小写：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参数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及 型号	产品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表：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实际参数 (应按磋商/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 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无委托代理人的，响应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附件一：

致：_____（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为准）

一、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二、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三、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六、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按磋商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保证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九、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

十、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扫描件。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期限	
采购内容	
货物质量	
...	
备注	

注：1. 近三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及要求以第四章《评审办法》为准。《评审办法》如无要求，需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交付使用验收证书。

3. 合同协议书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附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七、服务方案

八、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二）供应商单位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他材料

注：建议供应商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标准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十、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采购项目，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

十一、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各供应商：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需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的规定，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